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職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教 職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學 校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私 立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國 民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華 人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中 國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法 人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財 團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主機虛擬化平台軟體(VMware)授權採購案

採購契約書（草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向乙方購買主機虛擬化平台軟體(VMware)授權乙式，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後，並共同遵循之。

第一條 標的物

甲方購買之標的物為主機虛擬化平台軟體(VMware)授權（以下稱標的物）。上開標的物之品名、型號、規格、數量及相關服務，詳如乙方投標資料及甲方「需求說明書」所載（上開文件均為契約附件）。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為止。

第二條 價款及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共計新臺幣（以下同）○佰○拾○萬○仟○佰元整（含稅，以下同），乙方於 115 年○月○日前，檢附完工報告書並正式行文報請甲方通知總驗收，經甲方相關人員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於乙方請款發票送達後 14 個工作日內，甲方支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百。（憑經甲方確認及簽名之驗收證明與乙方請款發票）

第三條 交貨日期及地點

1. 乙方應於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日前，將標的物全數送達甲方指定之交貨地點，且以雙方合意並適合於甲方正常作業用之方式完成安裝及設定，並經甲方驗收合格。
2. 乙方履約交貨及安裝設定之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第四條 交貨之準備事項

1. 雙方就工作項目指派以下專案負責人負責協調聯絡事宜，任一方更換其專案負責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任一方接獲更換通知前對原案負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均對另一方發生效力。

甲 方（專案聯絡窗口）：張伯瑋

聯絡電話：(02)2396-2880 分機：19

乙 方(專案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0X)-XXXXXXX #XXX

2. 若乙方專案負責人提供之服務經甲方反應不良，且改善情形未符合甲方之需求，甲方得提出更換之要求，乙方不得拒絕。經更換之專案負責人仍未符合甲方之需求說明書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主張。如因乙方專案負責人提供之服務未符合甲方之需求說明書所致之任何損害，應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應於出貨前將甲方要求之合法軟體及相關設備安裝完成，並在測試環境下進行測試，俟功能正常，始得辦理交貨及安裝設定。

第五條 危險負擔

標的物之危險負擔於乙方將標的物依本合約約定完成安裝及設定並經甲方完成驗收後，即移轉予甲方。

第六條 教育訓練

1.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使用上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服務。
2.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作業上使用之說明書及使用操作手冊，並應於安裝交貨前送達甲方。
3. 乙方提供甲方之說明書及使用操作手冊如有更新或變動，乙方應立即免費提供甲方。

第七條 驗收

1.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其附件做為履約依據，並確保所交付之標的物應為新品。
2. 乙方應確認標的物符合甲方要求之數量、規格及效能等，並於完成交貨安裝設定時通知甲方測試，若測試結果不合格，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間內完成修正，修正後再通知甲方測試。
3. 經測試合格且設備正常運作後，即由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驗收。甲方應

於接獲乙方之驗收通知後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以下稱「驗收期間」)。

4. 若標的物於驗收期間有發生故障、瑕疵、不符規格、約定或其他標的物未能正常使用等情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48 個工作小時內排除，且驗收期間將待前述故障等狀況完全排除後之次日起重行起算，乙方應再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甲方仍應於接獲乙方之驗收通知後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
5. 驗收完成日以甲方確認驗收完成之書面所載日期為準。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標的物於 115 年 1 月○日前仍無法通過驗收，甲方有權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且乙方因驗收過程標的物發生故障等情事致支出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訂換貨等)均不得向甲方請求。

第八條 特約事項

1.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資料或任何物件於乙方履約過程中毀損、變更或佚失，乙方應無條件免費負責將前開資料回復原狀，若因致甲方受有其他損害或損失，亦應一併賠償。
2. 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及其附件所載之內容，非經雙方有代表權人以書面協議修訂，不得變更之。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將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3. 乙方或乙方所屬人員履約期間所知悉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智慧財產權、系統、財務、交易狀況、個人資料等一切機密資訊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書、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密義務，採取一切可能之適當措施，防止其自身或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以任何形式將資料轉出，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履行本契約無關之任何第三人。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4. 乙方應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或要求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承諾書，使其相關工作人員對甲方同負資料保密及維護資通安全義務；相關工作人員嗣後離職者，仍不解免其資料保密義務。
5. 乙方應就承作本專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建構完備之資料控管保

護機制，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6. 本契約所稱「工作日」之認定，雙方同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行事曆為準。

第九條 違約罰則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所定期限完成交貨，未交貨部分每逾一日曆日之罰款以本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二計算予甲方，此項罰款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三十，並得自甲方應付之價款或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2. 乙方因遲延交付，經甲方限期通知後仍不履行交貨義務或罰款已超過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時，除得請求遲延罰款外，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所定期限，逾期達 15 個日曆日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所受之損害。
2. 除前項因遲延給付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情形外，乙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尚應賠償甲方因契約終止或解除所受之損害。
3. 乙方因合併、破產、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裁撤、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法院判決或命令等其他有致乙方難以履行本契約之事由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並自上開事由發生之日起，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之擔保

1. 乙方應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標的物或乙方於履約過程，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形。
2.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軟體標的物為合法經銷之原廠產品，如因乙方所交付之軟

體標的物非合法經銷之原廠產品及/或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上述產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主張、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權利，乙方應出面處理並負責從事相關之辯護或和解事宜。若因此使甲方受有損害（失），乙方應賠償或補償甲方因此所受實際損害及相關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判決、仲裁判斷、和解、調解所應為之損害賠償或其他性質之給付，或罰金、罰鍰、因抗辯或處理前開主張、請求、程序、律師費用或其他相關情事所生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3. 前項情形，甲方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自知悉侵權情事時，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該侵權情事。
- (2) 於甲方能力範圍內，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

4. 乙方提供之標的物若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除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乙方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 (1) 修改侵權部分，使本標的物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2) 乙方取得權利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標的物。
- (3) 乙方返還甲方就本標的物已給付之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二條 契約解釋

本契約如有未盡之處，應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處理。如有爭議時，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通知事項

關於本契約之任何通知事項，均以後列地址為應受送達處所，文件送達得以掛號付郵為之，如有拒收或其他無法送達情事，視為既已送達。後列地址之變更須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變更對抗他方。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一般事項

1. 本契約於雙方用印後始生效，並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約定。
2.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如附件與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對本契約解釋有疑義，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3. 本契約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黃柏翔
統一編號：25695098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乙方

公司名稱：○○○○○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000○○市○○路○段○號○樓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紀錄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廠商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茲向甲方保證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並嚴守保密義務。因需處理與甲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致可能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1. 依個資法規定於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受甲方適當之監督，且讓甲方定期確認以下受監督事項，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1) 乙方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與甲方所委託專案之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2) 乙方需採取個資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 (3) 若乙方有複委託者，需經甲方事前同意，且乙方所約定之受託者亦需受甲方監督。
 - (4) 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事故原因，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5) 甲方若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2.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3. 自乙方執行本專案相關業務起，對知悉或持有之甲方非公開業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洩漏給第三者。

4. 如因乙方洩漏予非本案相關之第三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忽而洩密，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5.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不得繼續使用甲方之相關資料，並應予歸還、銷毀或刪除。如因乙方為不當之使用或洩密予第三者，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若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6.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乙方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專案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7. 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此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公司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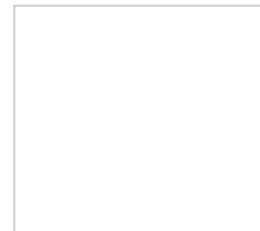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個人】

立書切結人：

公司章

代表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閱本會「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後再填寫本同意書。
2. 您同意依您的身份別，提供以下對應的個人資料類別供本會蒐集、處理，另本會蒐集之目的分列如下：
 - 新進人員：身分證影本、聯絡方式、過往任職機關經歷、銀行帳號、家庭、教育、醫療、健康檢查及犯罪記錄。(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事項管理、130 會議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 董監事、遴選委員、投策委員、講師：姓名、身份證號、銀行匯款帳號、電子郵件地址、單位、職稱、居住縣市別(含區)、手機證號、市話。(002 人事管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事項管理、130 會議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 合作廠商：單位、職稱、姓名、身份證號、銀行存摺影印或匯款帳號。(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30 會議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3.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會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同意本會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1) 期間：前揭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2) 對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業務委外機關、與本會有依法令或契約而有業務往來之個人或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國內外地區。(本會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

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會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您可隨時透過下列管道向本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拒絕您的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服務電話：02-23962880，服務信箱：service@t-service.org.tw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會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部分引用本會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規定】
7.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9. 當您勾選「本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